

证券代码：834915

证券简称：津同仁堂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彦森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华强、何青、毕晓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8 日